113年司執字001471號 財產所有人：胡維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龜山區	陸光		1311	14520.55	400000分之259	1,879,9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3498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1311地號 --- 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二路25號10樓	住家用、14層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 99.30 合計: 99.3	陽台11.37	4分之1	1,04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3503建號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

股別：婷股

※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20.15.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 前）
股　　別：婷股
擬　　判：擬辦　　決行